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4〕263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下发《桐君阁零售经营商品目录 (2014年修订版)》及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公司、分中心：

根据集团公司零售集采第一期、第二期谈判结果及管理要求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经股份公司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桐君阁零售经营商品目录（2014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：修订版《目录》或目录）予以下发，并明确相关工作要求，各公司必须严格执行。

一、修订版《目录》构成

该修订版目录由集团公司下发的零售集采商品目录第一期、第二期及集团公司品种构成，原桐君阁发[2014]117号文件下发的《桐君阁零售经营商品基本目录（2014年版）》及试销商品目录同时作废。

1、修订版《目录》全部共 6623 个货品 ID:

序号	目录分类		货品 ID 个数	备注
1	集团工业品种		573	附表 1
2	电商公司采购商品		276	附表 2
3	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类		2331（739 个品种）	附表 3
4	集团外品种	药品类	2105	附表 4
5		保健食品类	309	附表 5
6		消毒产品类	88	附表 6
7		医疗器械类	522	附表 7
8		日用品类	17	附表 8
9		化妆品类	149	附表 9
10		普通食品类	253	附表 10
		小计	3443	
合计			6623	

2、修订版《目录》TABCD 构成

序号	推荐类别		货品 ID 个数
1	T 推	T1	180
2		T2	91
3		T3	87
		小计	358
4	A 推		415
5	B 推		120
6	C 推		63
7	D 奖励		12
8	D 类		5655
合计			6623

二、修订版《目录》适用范围

川渝所有含零售业态的公司、直营门店，包括各分中心、集团内部托管分中心。

三、严格执行修订版《目录》

1、严格执行太极集团[2014]749号《关于下发《零售业态经营品种目录（第一期）》及相关要求的通知》、太极集团[2014]750号《关于开展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、日化等品种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》、太极集团[2014]873号《关于商业系统开展中药材集约化采购管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、太极集团[2014]1019号关于下发《零售业态经营品种目录（第二期）》及相关要求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。

2、修订版《目录》管理原则

《目录》实行“总ID个数控制及毛利率控制、相对稳定、动态更新”、“半年检查、年度优化”、“突出与核心品类重点厂家合作”的管理方式。

3、商品采购要求

（1）严禁各零售公司采购《目录》外品种。

零售集采中心、分采中心、各零售公司（含分中心）的采购部门不得再采购目录外品种，擅自采购《目录》外品种的，一经查实，对采购经办人员一次性罚款10000-100000元并调离岗位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对所在采购部门负责人、采购分管领导、公司第一负责人罚款10000-100000元并追究失职渎职责任，直至撤销职务。

（2）目录内品种应合理制定采购（要货）量并严格审核。

零售集采中心、分采中心、各零售公司必须根据《目录》要求及实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，保障货源，落实到人，未保障货源的将按照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罚；

目录内商品采购（要货）量及库存量总和不得超过该单品一个季度的销量；未认真审核采购（要货）计划，造成积压的，给予采购（要货）计划提交人及采购（要货）计划审核人员500元/次/品种的罚款。

（3）目录内品种由直营门店向各零售公司（含分中心）及分采中心要货。

桐君阁所有直营门店自即日起不得再向桐君阁批发、成都西部直接要货，只能向直营门店所在的公司要货（综合型公司下属直营门店向所属综合型公司要货，如涪陵直营门店向涪陵医药总公司要货）及所属零售分采中心要货（重庆区域直营门店向重庆分采中心要货、绵阳广元区域直营门店向绵阳分采中心要货、四川除绵阳广元外区域直营门店向成都分采中心要货），分中心（含集团内部托管分中心）下属直营门店向所属分中心要货。

（4）湖北午时品种立即停止采购，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。

桐君阁下属所有公司立即停止采购湖北午时品种，否则追究所在公司第一负责人的失职渎职责任，直至撤销职务。

（5）各零售公司限期消化完毕目录外品种的库存后立即停止销售。

桐君阁零售集采中心、零售分采中心、零售公司（含分中心）在本通知下发之日前已经采购的品种务必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消化完毕（含销售或退换货等）；逾期未消化完的追究采购人员、部门负责人及公司第一负责人责任，分别处以 30 元/天/货品 ID、50 元/天/货品 ID、100 元/天/货品 ID 罚款，并追究零售公司采购分管领导、公司第一负责人失职渎职责任，直至撤销职务。

（6）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取缔个人代理商品种，直接与厂家联系洽谈合作；部分外资、合资等厂家实行总代理、一级代理模式确实不能够直接开户的，必须和其总代理、一级代理联系洽谈合作。

4、商品销售要求

（1）严禁各零售公司销售目录外品种。

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各零售公司、门店不得有任何经营目录外品种的行为，所有直营药店（包括集团内部单位托管的药店）上柜销售的品种必须是目录内品种，否则将给予门店店长 100 元/品规/次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将追究零售公司销售或营运分管领导、公司第一负责人失职渎职责任，直至撤销职务。

(2) 湖北午时品种立即下柜。

所有直营门店务必将湖北午时的品种立即下柜,该企业品种库存消化工作由各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自行解决完毕,否则追究所在公司第一负责人的失职渎职责任,直至撤销职务。

(3) 强化品种品牌推广与品类促销,同时加大集团工业品种的销售力度,努力完成全年经营目标,具体请股份公司零售分管领导负责落实。

(4) 为保证销售环境,2014 年底前桐君阁零售业态必须取消除化妆品、医疗器械类外的其它类别促销员,具体请股份公司零售分管领导负责落实。

5、股份公司信息中心负责在全球信息系统里做好“集团产品”、“电商标志”、“TABCD”标识,请各公司下载使用。

6、信息系统目录外品种禁止采购的系统设置,各公司信息部门务必在 2014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;信息系统目录外品种禁止门店请货的系统设置,各公司信息部门务必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;未能按期完成系统设置的,将对信息部门负责人 500 元/天的罚款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目录执行情况检查及考核工作由股份公司采购分管领导组织,监察法务部、品类管理部、零售部、信息中心、零售集采中心共同参与,分采中心、各公司(含分中心)、门店须积极配合接受检查。

2、《目录》系商业秘密,严禁任何公司、部门、个人予以泄露,否则将严格追究其责任。

3、《目录》管理对口联系

各分采中心及零售公司(含分中心)对口联系人有调整的,请书面上报股份品管部。零售集采中心的联系人按桐君阁发[2013] 357 号文件中所列集采中心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进行对口联系。

各零售公司在实际工作中对目录有意见或建议的,请及时与品类管理部联系, QQ 群: 227564571, 品管部联系人: 何

文秀，电话：023-88328791，传真 023-88328780，邮箱：
tjgpgb@126.com。

4、各公司特别是零售公司必须认真组织本公司采购部门、营运(销售)部门、门店学习本通知，提高执行力，将有关工作抓紧抓实。

5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；股份公司已下发文件与本通知冲突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桐君阁零售经营商品目录（2014年修订版）》
附表 1—10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30日



抄送：集团总经办，袁（永红）总，钟（浩）总，黎（涛）总，
蒋（茜）总，田（平）总，陈（沪蓉）总，品管部，
零售部，零售集采中心，信息中心，监察部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7月30日印发
拟稿：黄维 核稿：黄维
